

西方政治 法律思想史

顾肃 著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顾 肃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1 号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顾 肃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阳练湖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 字数 475 千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305-02009-5/D·283

定价: 15.8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前柏拉图时期.....	7
第一节 古代希腊社会.....	7
第二节 政治理念	12
第三节 前苏格拉底思想家	16
第四节 苏格拉底	22
第二章 柏拉图	28
第一节 哲学王	30
第二节 社会需要、分工与教育	32
第三节 家庭与财产	36
第四节 国家、正义与政体	40
第五节 人治与法治	52
第六节 混合式国家	56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	60
第一节 德行与中道	61
第二节 国家的产生	66
第三节 中产阶级政治论	70
第四节 国家政体	75
第五节 法律的统治	81
第六节 革命与改良	87
第七节 人口、地理环境与理想城邦	91
第四章 希腊晚期与古罗马政治法律思想	96
第一节 伊壁鸠鲁	98

第二节	斯多葛派·····	102
第三节	波利比和西塞罗·····	106
第四节	罗马法学家·····	112
第五节	塞涅卡·····	115
第五章	中世纪政治法律思想·····	118
第一节	基督教·····	119
第二节	奥古斯丁·····	123
第三节	阿奎那·····	128
第四节	唯名论者·····	137
第五节	但丁和马西略·····	141
第六章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新世纪的黎明·····	148
第一节	人文主义运动·····	148
第二节	马基雅弗利·····	153
第三节	宗教改革·····	165
第四节	反暴君派·····	176
第五节	布丹·····	184
第六节	乌托邦思想·····	193
第七章	17世纪荷兰政治法律思想·····	202
第一节	格老秀斯·····	203
第二节	斯宾诺莎·····	211
第八章	近代英国：革命、妥协与保守·····	222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222
第二节	霍布斯·····	226
第三节	洛克·····	245
第四节	激进派和共和派·····	262
第五节	18世纪的保守派·····	280
第九章	18世纪法国：启蒙与革命·····	291
第一节	激动人心的启蒙运动·····	291

第二节	孟德斯鸠	296
第三节	启蒙运动中的几派政治法律思想	317
第四节	卢梭	332
第五节	法国革命时期的政治思想	356
第十章	美国：争取独立与实现共和	371
第一节	潘恩	375
第二节	杰弗逊	382
第三节	哈密尔顿	392
第四节	托克维尔及其《论美国的民主》	399
第十一章	德国古典政治哲学及其影响	411
第一节	康德	413
第二节	费希特	421
第三节	黑格尔	426
第四节	德、意法西斯主义	447
第十二章	现代自由主义	456
第一节	边沁	457
第二节	密尔	467
第三节	斯宾塞	481
第十三章	民主社会主义与福利国家理论	486
第一节	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	487
第二节	费边社会改良主义	498
第三节	民主社会主义	503
第四节	福利国家理论	520
第十四章	当代主要政治思想	528
第一节	凯恩斯主义	528
第二节	新自由主义	535
第三节	波普的社会改良主义	545
第四节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552

第十五章 当代主要法律哲学.....	563
第一节 社会学法学.....	563
第二节 实证主义分析法学.....	571
第三节 新自然法学.....	583
主要参考文献.....	595

绪 论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顾名思义，主要是指欧洲和北美政治哲学、法律哲学发展的历史。它研究这些地区的主要国家在历史发展各个阶段重要的思想家关于国家和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总结各种有代表性的理论和观点，分析并比较相互对立派别的产生、争论和更替，了解各种思想产生的具体社会条件及其对后世、特别是对现实社会的影响。

自从人类产生国家以来，社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就成了人们一刻也无法回避、必须面对的现实，而各种哲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也从未停止过对政治和法律问题的探索和思考。从总体上说，各个具体历史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是与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的，但这并不是说在这两大方面之间是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因而也为各国制度的某些特殊性留下了余地。同样，任何一个时代的政治法律思想虽然都打上了相应的阶级、阶层和集团特定利益的烙印，但这同样也不是说相应的思想家的思想只是某些集团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简单图解和表述。尤其是一些博学多才、富有智慧、走在时代前列的思想家，往往入木三分地批评现实政体的弊端，设想出了理想的理论体制和种种改进的措施，对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因此，政治法律思想代表了人们对政治法律制度及其发展的认识和解释。它既是具体时代和历史条件的反映，又是政治法律制度发

展的推动者和引导者。当然，这种引导作用既可以是促其进步，也可能是使其倒退。但从总体来看，众多杰出的思想家对推动人类政治、法律制度的进步，建造不断改进的社会体制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这也正是我们之所以要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一个重要原因和理由。

政治法律思想不仅受具体政治社会条件的制约，也受到各个时期的文化、习俗、其他各类思想的影响，像哲学理论、伦理思想、文艺思想、经济学说、文化传统、宗教观念，甚至还有迷信和偏见，都会在政治法律思想中有所反映。因此，除了考察具体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互动关系、政府体制、组织形态和国际关系等等对政治法律思想的影响之外，我们还应研究政治法律思想与其他各种文化现象和思想观念的相互关系。当然，这并不是否认政治法律思想有其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的继承性和延续性，后继的思想家总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自己的理论，因此，政治法律思想也就有了一套比较连贯的概念、范畴和术语，以及分析和论证方式。作为一门思想史，我们当然不可能喧宾夺主，过多地把注意力和笔墨花在社会条件和其他思想观念的叙述和论证上，而只能主要集中于一些富有时代特征的、有代表性的、著名的思想家的理论。

事实表明，要在政治法律理论方面有所收获和建树，最好的办法是了解政治法律思想史，了解各个时代大师们在其经典著作中所作的详细阐述，发掘其真知灼见，同时也分析和排除其具有历史局限性的糟粕。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能发展，才得出富有立体感的政治法律理论，坚持正确的立场和方向。正因如此，我们与其只记住几条抽象的政治和法律原则，倒不如认真地攻读政治法律思想的原著，具体地了解各种思想的来龙去脉。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法律思想史是任何一个研究政治和法律问题的学生和学者的必修课。

与东方的思想相比，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经历了比较分明、系统的发展阶段。从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和城邦中产生的政治法律思想，对奴隶制的民主政体和法治问题作了精彩的论述，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民主派的政治家和哲学家以城邦民主制为荣，强调只有实行民主政体，由奴隶主和自由民中多数人实行统治，才是良好的政体，而法律也不是什么神赐之物，而是源于人的自然本性，由人们之间约定而成，因而不是永恒不变的。违反人的自然本性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不应得到尊重和遵守。贵族派中反民主的势力则认为，只有经过宗教伦理训练的智力过人的少数优秀分子统治的国家才是理想的良好城邦，法律是永恒的神的法则，是统治者个人的意志，人们必须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继苏格拉底之后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的集大成者。处在希腊城邦由盛而衰的时代，他们都试图挽救国家，柏拉图设计了实行等级制，由哲学家当国王，在统治者内部实行共产共妻的人治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则与柏拉图颇为不同，他批评了这种理想国的非现实性，强调实行法治的意义，并系统论述了中产阶级统治对于国家政治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这两位大师代表了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的最高成就。希腊晚期唯物主义哲学家伊壁鸠鲁则第一次提出了国家的社会契约说，认为法律也是人们彼此约定的产物，国家和法律的最终目的是社会的功利，这样也就把政治法律思想建立于世俗的基础之上。在从希腊晚期到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中，斯多葛派占了重要的地位。他们用自然法和禁欲主义作为政治和法律理论的依据，论述了建立世界国家和法律的问题。西塞罗颇有见识地提出了法律和国家本应属于人民，政治统治必须坚持法治主义。中世纪的欧洲各国在相继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基督教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前所未有的广泛作用，也使漫漫长夜中的政治法律思想带上了浓厚的神学色彩。从教父奥古斯丁到“天使博士”阿奎那，以庞大的

神学体系论述了“君权神授”和神学政治的理论。后者还以永恒法、自然法、人定法和神法的划分最终把人定法变成神法中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

以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和人文主义运动为重要转折点，从封建社会中产生的市民阶级迅速发展了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他们摆脱了神学的纠缠，以理性和经验、以人的眼光看待国家和法律制度，并发展了以人的权利为核心的法律思想。17、18世纪荷兰、英国、法国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是由相应的革命理论相伴随着的。从洛克到霍布斯，从孟德斯鸠到卢梭，古典自然法理论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从人的天赋自然权利和在必要时反抗暴政的权利，政府的合法性必须建立于人民的同意基础上，直至建立在“公意”基础上的“人民主权”思想，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最重要的理论依据。关于不同的政治权力实行分立与制衡的思想则为国家政治体制的设置和部分实行分权提供了建设性的基础。这段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无论从质上还是从量上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代表了划时代的成就。从18世纪末开始的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而确立了下来，古典的自然法思想也不再像革命时期那样时兴，取而代之的是建立在功利主义等理论基础上的现代自由主义。政治法律思想家们以此来论证自由竞争和所谓起点平等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永久性。这种自由主义理论一直发展到当代，但也出现了若干种不同的版本。所谓“凯恩斯主义”抛弃了放任自由主义的神话，为一定范围内的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提供了理论依据。波普的“逐步社会工程”则代表了在不改变基本制度的条件下不断实行政治改良的倾向。罗尔斯在庞大的正义理论下又复兴了久违了的社会契约论，以关于自由平等和不平等的限制条件的两个正义原则为核心，阐述了一种新的自由主义。当然，在现代自由主义的主流之外，在德、意等国也出现过对国家的崇拜、种

族主义等支脉,并曾不幸地部分成了法西斯主义的理论依据之一。在法律思想方面,新的流派纷纭复杂,但大致可分为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新自然主义法学等主要流派。总的来看,西方从古至今的政治法律思想代表人物众多,流派纷呈。但我们将循着上述大致的线索加以论述和研讨。重点则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近现代的政治法律思想。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最突出的特征是:凡比较先进的思想都反映了比较进步和开明的政治法律制度,也往往推动了较为先进的政治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这种情况既存在于像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这样一些同时代的国家制度上,也存在于中世纪的神学政治理论与近现代丰富的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的对比之中。尽管历史上像雅典这样比较先进的政治制度曾经反而被政治和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所击败,希腊民主制因此而让位于贵族封建专制制度,但它毕竟促进了当时较长时间的经济繁荣和政治昌盛,并为人类思想文化的整体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尤其是资产阶级革命所推动的政治法律思想的巨大变革,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思想基础,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了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的理论基础,其中的精华仍可作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借鉴。

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及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为我们全面地正确地分析和认识西方各种政治法律思想流派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当然这种指导作用决不是形式主义地生搬硬套,堆砌语录,或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简单化地对待西方思想文化传统。因此,我们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历史的态度,既要看到各种思想的阶级和社会基础,同时又不能一概而论,随意贴标签,或者任意厚此薄彼,由于某派思想的进步倾向而全盘肯定之,对此对立的派别则全盘否定,一棍子打死。马克思主义本是人类一

切进步思想的结晶，我们应当以理性的客观科学的态度，公正地给每个流派和思想家的贡献以应有的地位。任何片面化、简单化的处理都只能降低我们思想和学术的水准。我们既要防止以划成分、标语口号的方式代替真正的科学研究，也要在合理地继承资产阶级进步的政治法律思想的同时，注意其腐朽、落后的内容，给予应有的分析和批评。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它不仅需要在经济体制上不断地突破旧传统的束缚，而且需要政治法律体制的不断改进，剔除一切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落后的东西，吸取国内外成功的经验，开拓前进。因此，解放思想永远是改革开放的必要前提和主旋律。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不仅是发展生气勃勃的国民经济所必需的，而且其本身就是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精神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和目标。为了克服各种封建特权、家长制、专制思想等等残余影响，为了建立健全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用真正平等和民主的精神、严格的法治观念武装全体人民，使之学会并最终实现自己当家作主，我们仍需作出较大的努力。而这正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现实意义和目的。

第一章 前柏拉图时期

第一节 古代希腊社会

就像古老中国的东方文明那样，古代希腊社会也在奴隶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奇迹般的灿烂文明。正如罗素所说：“在全部的历史里，最使人感到惊异或难于解说的莫过于希腊文明的突然兴起了。构成文明的大部分东西已经在埃及和米索不达米亚存在了好几千年，又在那里传播到了四邻的国家。但是其中却始终缺少着某些因素，直等到希腊人才把它们提供出来。”^①

希腊文明看起来是从天而降，但它也是长期历史发展的产物。希腊人原非本地的土著，而是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起逐渐由多瑙河下游南移来的印欧语族，即后来所称的亚加亚人、爱奥尼亚人、伊奥尼亚人和多利安人。从那时起直到公元前 146 年被罗马帝国所统治，古希腊共存在了 1800 多年。其中从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经过大约 600 年的岁月，最终形成了奴隶制国家，其中前 300 年的荷马时代（公元前 12—前 9 世纪）是原始公社解体，开始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时期；希本阿德时代（公元前 8—前 6 世纪）是产生私有财产、奴隶制、阶级和城市国家的时期。奴隶制的产生，奠定了希腊国家和后来罗马帝国的基础。正如恩格斯所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24 页。

说：“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①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灿烂的古代希腊文明和丰富的精神遗产，包括其政治法律思想，远远超出了希腊本土，对此后的西方乃至世界文化都发生了广泛、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要理解希腊政治法律思想，不能不认识希腊奴隶制城邦（或者叫做城市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公元前8至前6世纪是希腊城邦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又称早期希腊。此时各地生产力有了新的增长，铁制工具逐渐普遍使用。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已经完成。商业已很发达。三面环海的希腊航海活动频繁，在希腊各地之间、希腊与西非各国之间的商业联系广泛，甚至与西地中海也有商业来往。伴随着商业贸易而来的人员、思想和文化的交流，促进了希腊人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对待自己的政治生活，建立起了200多个城邦。其中最著名的有米利都、爱非斯、斯巴达、雅典等。这些城邦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附近若干村落。其特点之一是小国寡民。不少城邦经历了从贵族政治、僭主政治到民主政治的转变，有的则变成寡头政治，只有斯巴达长期保持了贵族政治的形式。各种政治统治形式经常发生更替，剧烈的矛盾冲突和强烈的对比反差，为人们比较各种政体的是非优劣提供了内容广泛的原始材料。城邦的管理和运作也留下了丰富的政治经验，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作深刻的、百科全书式的总结提供了依据。

希腊城邦的人口划分为具有不同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的三个主要阶级。处于社会底层的是奴隶，他们约占雅典全体公民的三分之一，在城邦中毫无政治地位可言。人口的第二个主要部分是居留的外邦人或称梅迪克（Medic，以缴税而获准在希腊城市居住的非希腊人），这类人的数量也相当大，有许多人并非暂时居住，但由于缺乏法定形式的入籍手续而一连几代居住之后仍然被排除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8页。

在公民集团之外。这些外邦人与奴隶一样不能参与城市的政治生活，但他们是自由人，不存在对他们的任何社会歧视。城邦的第三个集体便是公民，包括奴隶主，他们是城市的成员，有权参加政治生活。这是根据出生而获得的一种特权。古希腊人最早确认的公民权利就是这种参加城市政治活动和公共事务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大小随城市民主发展的程度而定。或是出席市镇会议，或是担任公职的资格，或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其最高标准是担任陪审团的职务。希腊人认为，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即分享一种参与政治的权利。这种观念与现代强调由法律在制度上保证的某些权利的公民观念相比，情感成分多一些，法律依据少一些，但它毕竟是最早出现的竞争政治参与权的公民概念，为现代人对这一观念的发展提供了文化基础。

在这些城邦中，雅典的产生是典型的国家起源的形式，因为它是在没有外部干涉的情况下，纯粹从氏族内部产生的阶级对立中自然形成的。而且，它的民主共和国运作得最为成熟，持续时间也最长。杰出的政治活动家兼著名诗人梭伦（Solon，前638—前559）于公元前594年当选为雅典执政官。他为了解决城邦内部的纠纷和调和两个彼此敌对的阵营，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废除了债奴制，规定了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并规定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应当同其占有的土地成正比。他对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建立了新的机关四百人议事会和陪审法庭。四百人会议从每一部落各选100人组成，第一二三等级都可当选，主要为公民大会准备议程，预审提交公民大会的决议。陪审法庭的审判员由四个等级的公民中选出，法官处理任何诉讼案件必先送陪审员审查，对法官可以判决的案件，陪审员仍可起诉。这就大大加强了平民对司法诉讼过程的控制。梭伦改革标志着雅典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取得的一次胜利。因此，“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